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

即收養人 蘇永吉

聲 請 人

即被收養人 蘇宥銘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。收養子女，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規定者，無效。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。民法第1073條第1項本文、第1079條之4及第107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甲○○同意收養乙○○為養子，請准予裁定認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收養人甲○○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而被收養人乙○○為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其等年齡相距未達20歲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不符合收養者與被收養人年齡間隔之規定，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
01 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